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宗亮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證據部分增列「博奕網站截圖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於附件所示時間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而聲請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，容有誤會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藉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貪圖射倖利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賭博之期間，賭博金額及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，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緩刑

01 被告年輕識淺，行為時甫滿18歲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
02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3 稽，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
04 應能知所警惕，信其應無再犯之虞，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
05 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
06 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08 (一)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利
09 益，而是賭輸30-40萬元等語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本案被告
10 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1 (二)被告所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，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
12 用之物，惟該手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
13 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
14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經本庭向本
1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

25 書記官 吳怡靜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
30 。

3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3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經牛家安(所涉賭博罪嫌，另案偵辦)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「家安」招攬加入網路賭博，並取得「卡利系統」(www.calibet.com)賭博網站之會員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基於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112年5月某日起至112年7月某日止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登入卡利系統，進行線上百家樂賭博，並由乙○○入金至牛家安所提供之銀行帳號後，由牛家安協助轉換成賭博點數，百家樂之賭博方式則為玩家得選擇押注莊家或閒家，每注新臺幣100元至50,000元不等，賠率為1賠1，每週結算輸贏，如賭贏則依上開賠率自該賭博網站獲得點數，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點數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玩家並得申請將所獲得之點數兌換為現金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牛家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銀行帳號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

01 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03 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財
04 物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參之被告行為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
05 物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
06 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
07 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7 日

12 檢 察 官 甲○○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5 書 記 官 吳鎮德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27 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9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30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